

《平江县石牛寨镇庄楼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公示稿

一、规划背景

平江县石牛寨镇庄楼村被评为湖南省第七批历史文化名村，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为保护庄楼村历史文化遗存，古村历史，改善村落居住环境品质，指导保护与更新协调发展，统筹安排各项保护与建议工作，特编制本规划。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25—2035 年，近期为 2025—2027 年，远期为 2028—2035 年。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分为村域范围、重要区域范围两个层次，其中村域范围为庄楼村行政管辖全域，面积 1028.99 公顷；重要区域范围北至新建 S316、西至蒋家垄、南至下家垄、东至村界所围合的区域，总计 155.24 公顷。

四、规划目标

保护和传承庄楼村的历史文化，保护好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恢复村落自然人文特色和历史文化环境，促进村落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充分挖掘古村文化内涵，结合现代生产生活和地区发展，推陈出新，合理利用，实现古村历史文化的保护和新生。

五、保护框架与内容

1、保护格局

保护“一心两带、山谷相间”的原生村落格局。

2、保护层次

自然环境保护层次：与村落格局特征及山水田宅格局特征有关的构成村落景观风貌及文化关联的区域。

历史文化名村格局保护层次：突出“一心两带、山谷相间”的原生态格局，市级文保单位水沥墓群、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胡令远墓、周家大屋、胜传大屋、张家塝大屋、班文大屋及其他历史要素构成的空间序列以及村落内部传统建筑物。

文化遗产保护层次：以庄楼棕编为核心的村落内数百年来形成的乡土人文环境。

3、保护框架

由物质文化遗产、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三部分组成。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市级文保单位水沥墓群、登记不可移动文物胡令远墓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班文大屋、胜传大屋、张家塝大屋、周家大屋、城隍庙等；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天井山、鸡鸭岭、尖嘴山、南风尖、马鞍皂、石子岭、古树名木等自然环境要素及革命烈士墓、静严寺遗址、艾穆祖居遗址、江东水库等人工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庄楼棕片编技艺等。

4、保护要素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水沥墓群。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 处，为胡令远墓。传统风貌建筑 5 处，分别是班文大屋、胜传大屋、张家塝大屋、周家大屋、城隍庙。自然环境要素包括 24 棵古树名木和天

井山、鸡鸭岭、尖嘴山、南风尖、马鞍皂、石子岭及庄楼村农田等山水自然。人工环境要素包括平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庄楼棕编 1 种以及耕读文化、古建文化、名人文化和民间传说等优秀特色文化。此外还包括革命烈士墓、静严寺遗址、艾穆祖居遗址等墓葬和历史遗迹。

六、保护范围划定

1、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 1：以班文大屋外缘围合范围，划定面积约 0.09 公顷。

核心保护区 2：以周家大屋和胜传大屋为核心，包括周边围墙、风
水塘、古树等环境要素组成的范围，划定面积约 0.92 公顷。

核心保护区 3：以张家塝大屋外缘围合范围，划定面积约 0.09 公
顷。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 1：以核心保护区 1 的四周外缘四向各至 30 米，
并考虑周围建筑与风貌的完整性，从而进行调整优化，划出建设控制
地带的边界，划定面积约 1.64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2：以核心保护区 2 的外缘向外，考虑周围建筑与
景观环境风貌的完整性，结合自然边界进行调整优化，划出建设控制
地带的边界，划定面积约 7.93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3：以核心保护区 3 的四周外缘为起点，四周各至
15 米，并考虑周围建筑与风貌的完整性，结合自然边界而进行调整优
化，划出建设控制地带，划定面积约 0.80 公顷。

3、环境协调区规划

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北至新建 S316、西至蒋家垄、南至下家垄、东至村界所围合的区域，总计 144.86 公顷。

七、区划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允许情形外，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保护单位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变化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风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侵占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已有的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治理；对已有的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改建或者搬迁。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保养维护、修缮、抢险加固、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等，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经相关部门和政府批准后进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应逐步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项目的绩效考核制度，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工作依法行政、科学管理。

平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域内各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核心保护范围应保持原有空间尺度和历史风貌。地面铺装应逐渐

恢复传统特色，采用麻石条、自然石块或者卵石铺砌；对于核心保护内的广场、绿地，应充分考虑传统元素和民俗文化的继承与发扬，创造出独具魅力的公共空间。原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转入地下或移位；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传统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做法。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对村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水沥墓群的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和管理。已编制且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还应落实规划要求的保护措施。

此外还需满足以下保护要求：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须按程序依法报批。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禁止建设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设施，禁止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之外，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色彩，以达到与历史文化的和谐。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宜安排重大建设项目，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严格保护历史文物及周边环境要素，对现有破坏整体景观的建筑应视情况进行整治。

3、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在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应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其建筑形式要求不破坏古遗址、构筑物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

对各历史要素周边的自然环境加以保护，包括地形、地貌、植被、河流等构成自然景观要素的综合保护，严格封山育林，进行水土保持，不得随意侵占农田，从而达到延续村庄与山体田园、自然植被、河流水域的融合与共存关系，以保持乡域自然美学价值和特色景观风貌。保护山水与田园之间的视线通廊，突出历史文化名村的外部环境特色。

八、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推荐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历史建筑严格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进行保护。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

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措施

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进行保护。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传统风貌建筑，应当在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的前提下，按照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的要求进行修缮、整治改造，并改善内部设

施。

4、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要求

历史环境要素的挂牌保护：要设立保护标志，悬挂于历史环境要素的适当位置，标识历史环境要素的名称、位置、规模、形式风格营造年代、材料、修复情况、产权归属、保护责任者等信息，以利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提高居民、游人对历史环境要素的认知程度增强保护意识。

（1）古树

设置保护性栅栏、开展填堵树洞、防治病虫害等复壮管护措施；建立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机制。历史环境要素的挂牌保护：要设立保护标志，悬挂于历史环境要素的适当位置，标识历史环境要素的名称、位置、规模、形式风格营造年代、材料、修复情况、产权归属、保护责任者等信息，以利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提高居民、游人对历史环境要素的认知程度增强保护意识。

（2）古墓葬

增加标志牌，加强维护管理，清理古墓周边杂草，加强古墓边坡护理，加强进出道路整修，整治周边环境。

5、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保护措施

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文化生态环境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不仅要保护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表现形态，而且要保护与它相关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社会环境，要适应当代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重点将庄楼棕编技艺向现代工艺品产业转化。

传承式保护：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承者，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因此，应加强对村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请认定工作，在传承保护中，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给予表彰、奖励。

展示陈列式保护：在周家大屋和庄楼学校内设立民俗展览馆，收藏整理村落内物质和非物质遗产的资料。展示村落历史沿革及选址特征；展示传统建筑模型缩影、字画、赐扁等非物质文化产品等，展示通过陈列、说明等方式让人们了解历史文化名村文化与背景内涵。

加强人才培训：通过组织培训班、现场考察学习、经验交流等方式，经常对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同时，委托相关大专院校或研究机构，培养一批高层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才。

与旅游和产业经济相结合，建立长效保护机制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深入研究，将传统文化和旅游经济相结合。

加大投入力度，提供资金保障：落实资金是开展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村落可申请国家及省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此外，也要扩大投入渠道，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九、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1、传统格局展示利用

突出“一心两带、山谷相间”的原生态格局。对班文大屋、周家大屋、胜传大屋、张家塝大屋等历史要素进行展示，增强对游客的旅游引导，通过打造古村历史文化体验路线，展示平安村历史文化名村

旅游的重要景点。同时考虑到庄楼村本身资源在区域中并不具备突出优势，规划加强与东边石牛寨景区，西侧虹桥镇平安村历史文化名村的文旅联动，打造文旅联动轴线，将庄楼村的历史文化融入区域文旅发展之中。

2、文物古迹展示利用

(1) 文物保护点的展示和利用

在文物保护点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文物保护点的历史文化价值，另外可以充分利用庄楼村的文化资源，将物质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共同展示。

(2) 历史建筑的展示和利用

对于仍在使用的历史建筑，如传统民居等，保持立面的原有风貌，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提高基础设施的水平。对于废置但有纪念意义的历史建筑，可以利用为民俗展览馆等。

3、传统文化展示利用

依托庄楼村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庄楼棕编，重点培养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非遗文化工艺品产业。采用多元化的文化传播途径来弘扬和传承传统文化，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 IP 产品和周边产品的设计，通过网络平台、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

十、近期实施内容

村庄保护方面：历史建筑修缮；对核心保护范围区域内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的示范性整治改造工程；近期内完善给水系统，完善消防供水机制；同时完善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完成消防道路建设，

完成老旧电力线路改造，增强村庄消防能力与防火意识，保障村庄安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推动庄楼棕编工艺保护，加强非遗传承人培养，创新棕编产品，由生活性产品向工艺品转化，将非遗文化向非遗产业转化；着力进行村庄的文化建设，收集流散于民间的零散文物及各类图片、文字史料，整理出版全面介绍庄楼村历史文化的宣传册；寻访了解村庄相关历史的老人，收集口头流传的有关村庄历史的资料，并把这些编写成文字资料，建立档案；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角，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宣传工作，并请非遗传承人开展非遗讲座活动。

村庄发展方面：完善村庄的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电信、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治理村庄环境卫生、村庄的垃圾与杂草，彻底改观村庄卫生状况，完成垃圾收集点和垃圾箱的设置，对水塘、水渠进行疏浚，净化河流水塘；加强道路的维护更换，完善道路亮化以及绿化，形成与环境相协调的道路和绿化形式。对重点活动场地、水体等进行治理，构建村落绿色、活力空间。

宣传管理方面：对村民进行保护文物意识、保护知识以及旅游开发教育使他们树立文化遗产保护的观念，明确保护历史文化名村的责任；加强宣传和管理工作，使得村庄周边环境、空间形态等整体风貌的破坏得到有效遏制。

十一、主要图纸

1、区位图

- 2、历史资源要素现状图
- 3、村域保护要素体系规划图
- 4、保护范围划定图
- 5、村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 6、规划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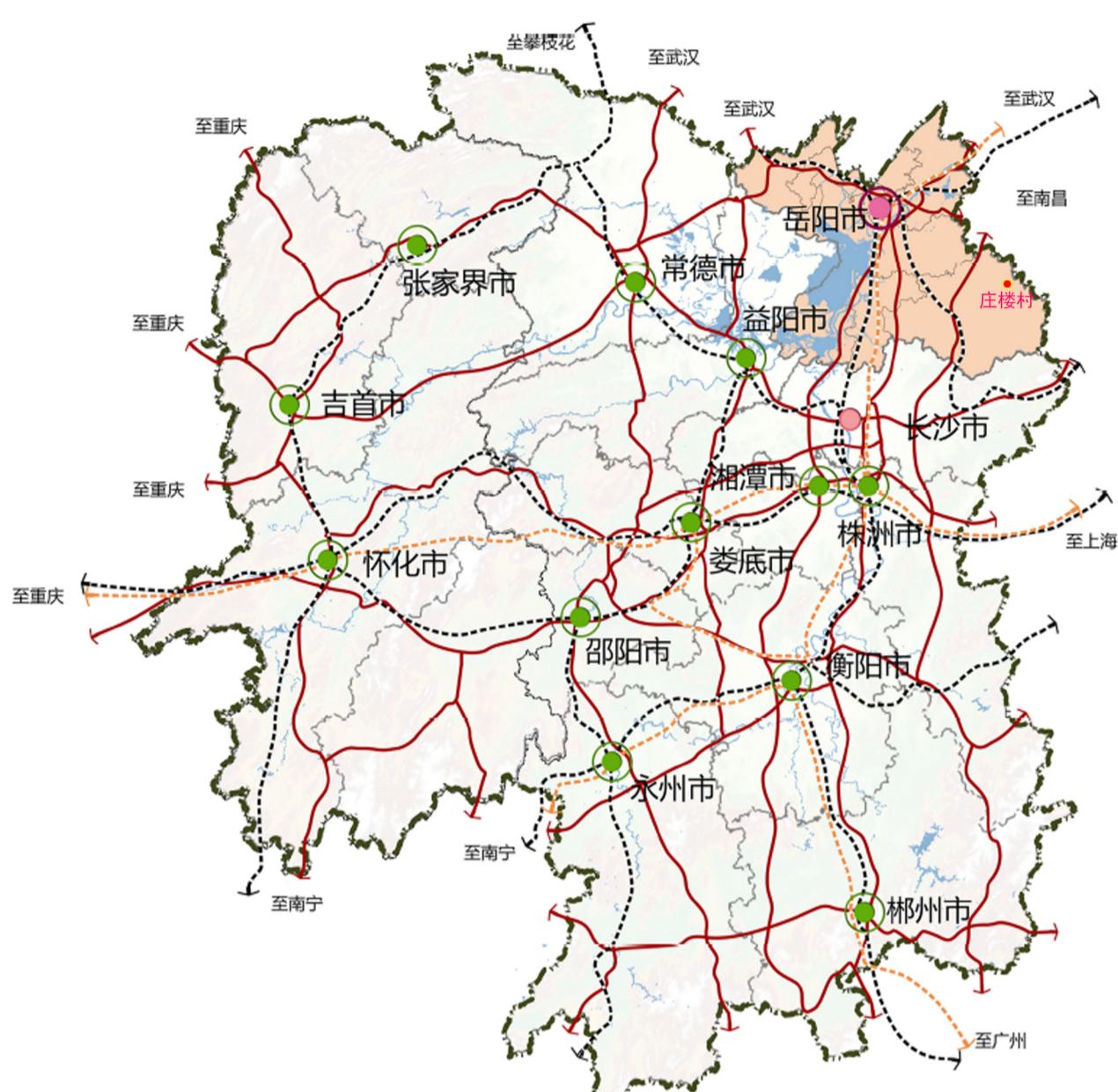
征求意见、公示稿

平江县石牛寨镇庄楼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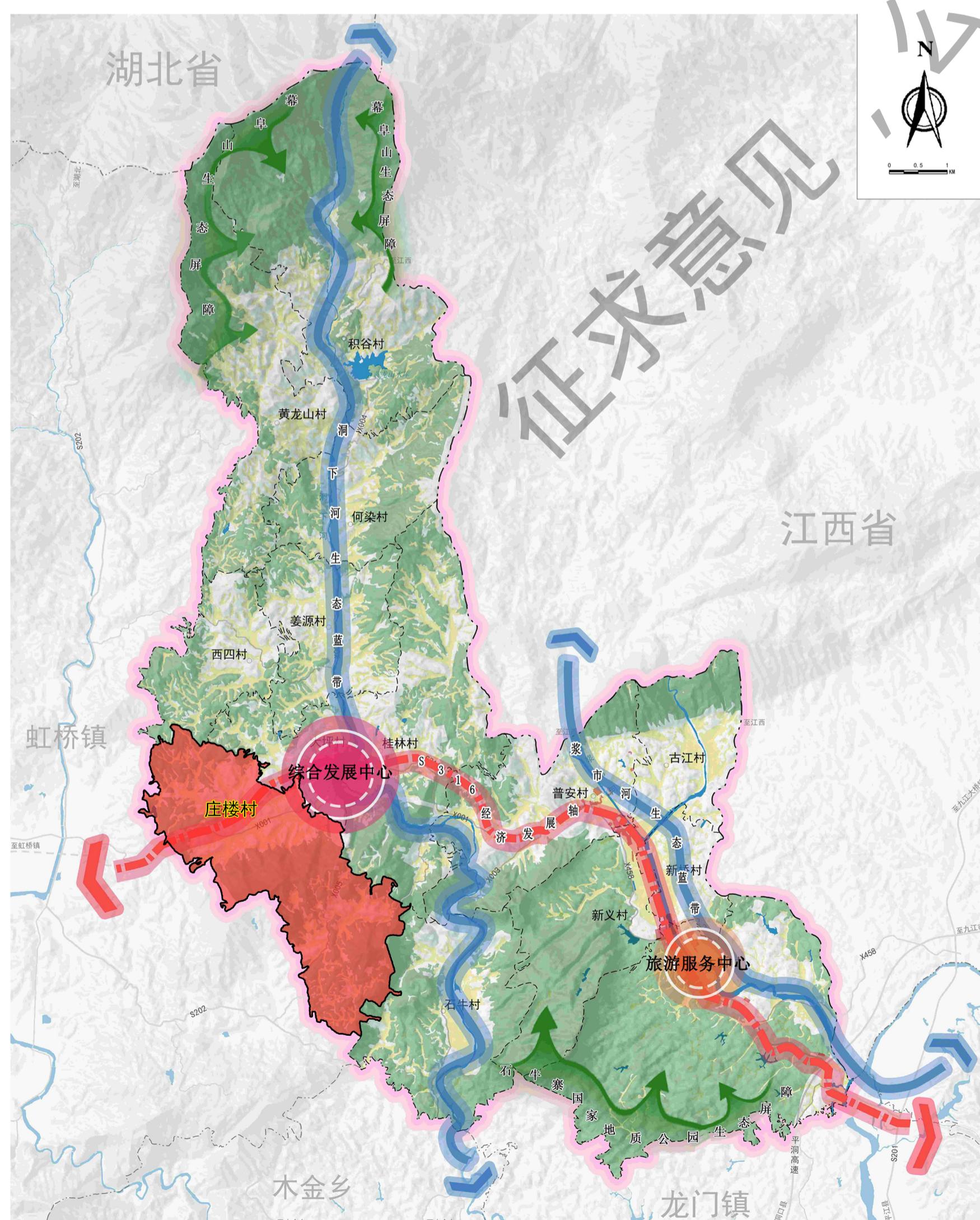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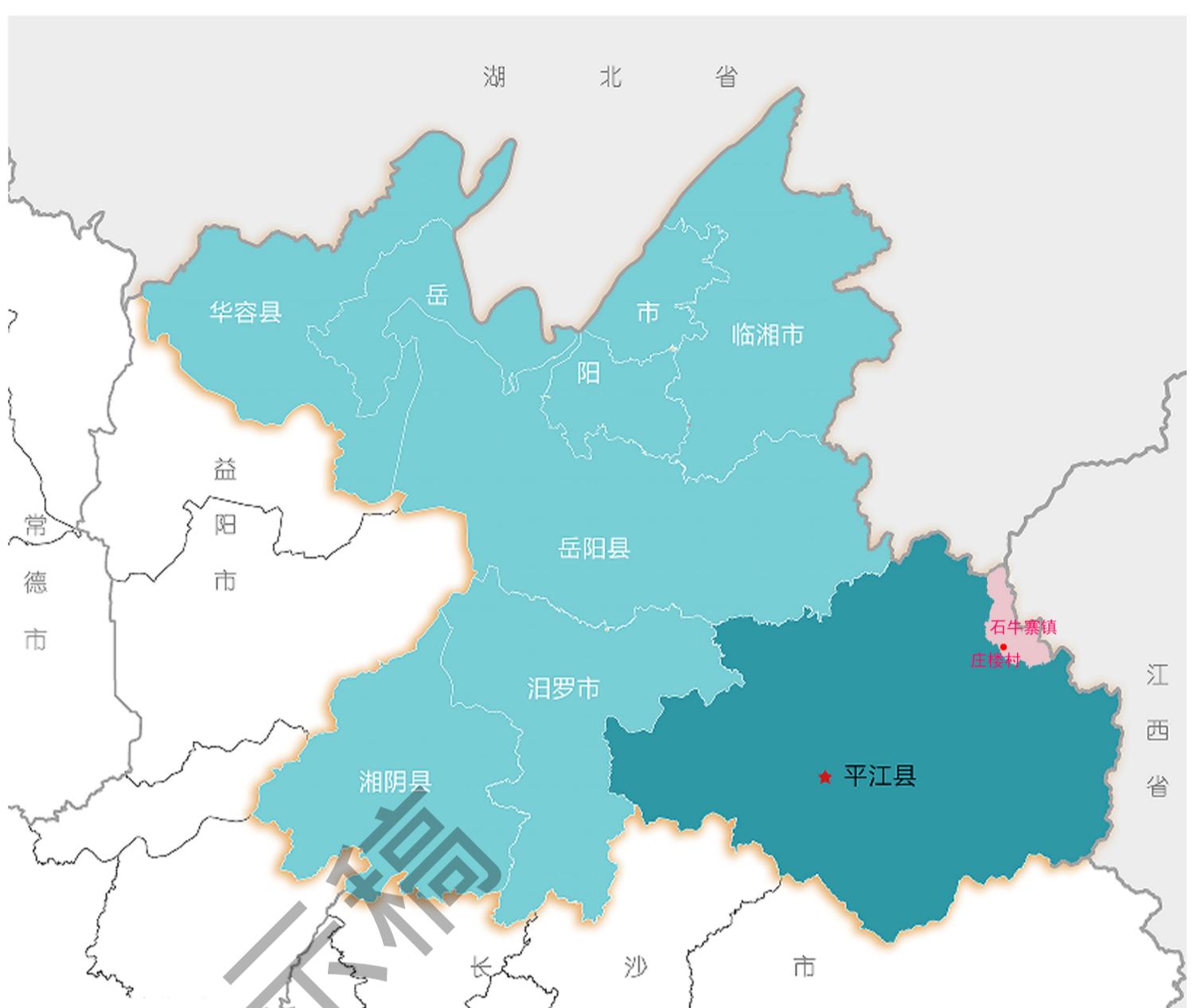
PINGJIANGXIANSHINIUZHAIZHENZHUAUNLOUCUNLISHIWEHUNMINGCUNBAOHUGUIHUA

01 区位图

▼ 庄楼村在湖南省的位置



庄楼村在岳阳市、平江县的位置 ▼



▲ 庄楼村在石牛寨镇的位置

庄楼村位于岳阳市平江县石牛寨镇西南部。东与石牛村、桂林村、大坪村、西四村和虹桥镇相连。距离石牛寨镇镇区约6公里，距离平江县城约74公里。

庄楼村地处丘陵地带，四周环山，中部、西部地势平坦处有农田，居民点沿主要道路两厢分布，整体地势北高南低。自然环境优美，风光无限，景色诱人，自然资源较为俊秀，生态条件优越。有许多由怪石、奇峰、石洞组成的丹霞石的奇观，鬼斧神工，千姿百态，美不胜收。

平江县石牛寨镇庄楼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5—2035年）

PINGJIANGXIANSHINIUZHAIZHENZHUAUNLISHIWEHUNMINGCUNBAOHUGUIHUA

03 村域历史资源要素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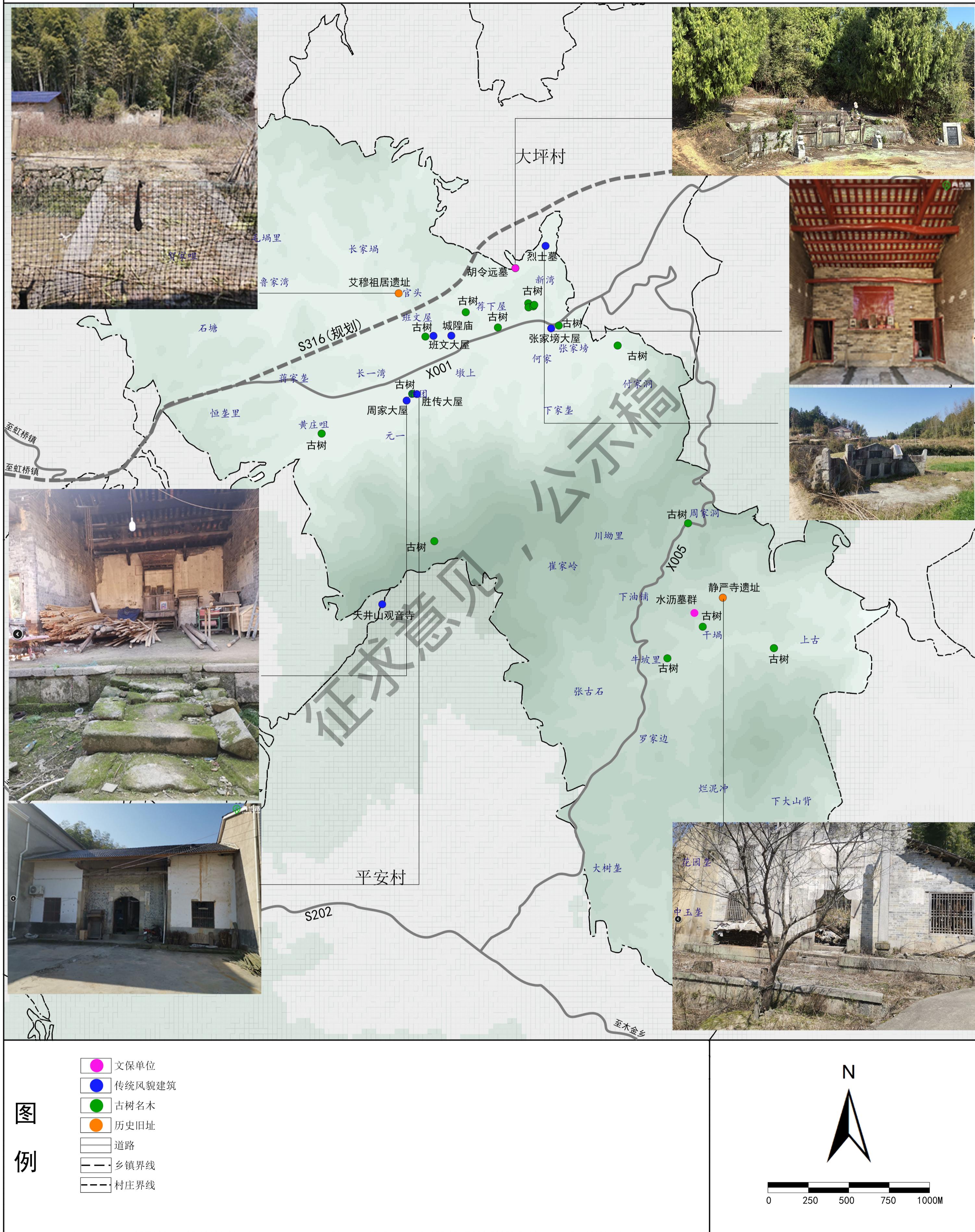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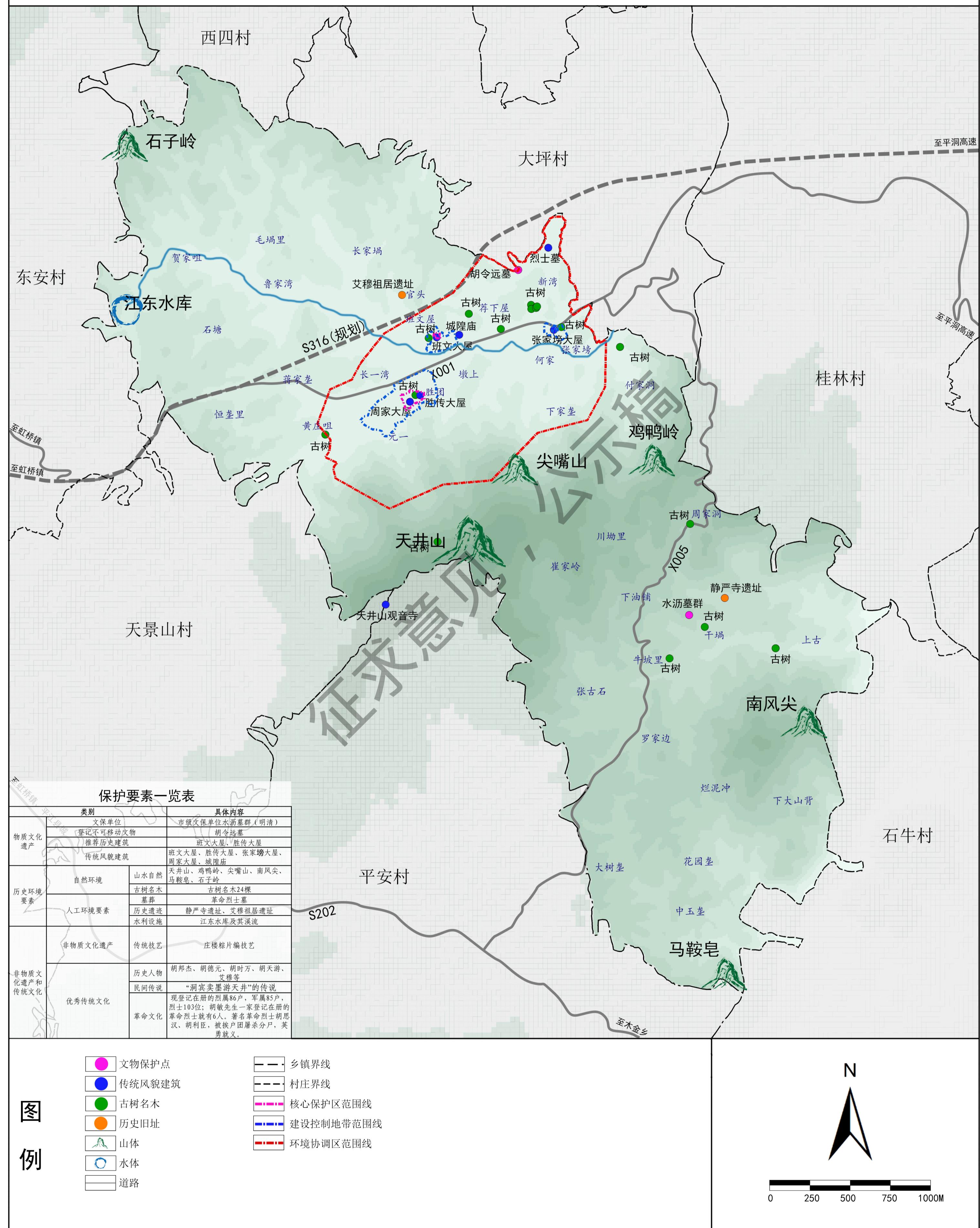


图
例

平江县石牛寨镇庄楼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PINGJIANGXIANSHINIUZHAIZHENZHUANGLOUCUNLISHIWFENHUAOMINGCUNBAOHUGUIHUA

12 村域保护要素体系规划图



平江县石牛寨镇庄楼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5—2035年）

PINGJIANGXIANSHINIUZHAIZHENZHUANGLOUCUN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13-1 保护范围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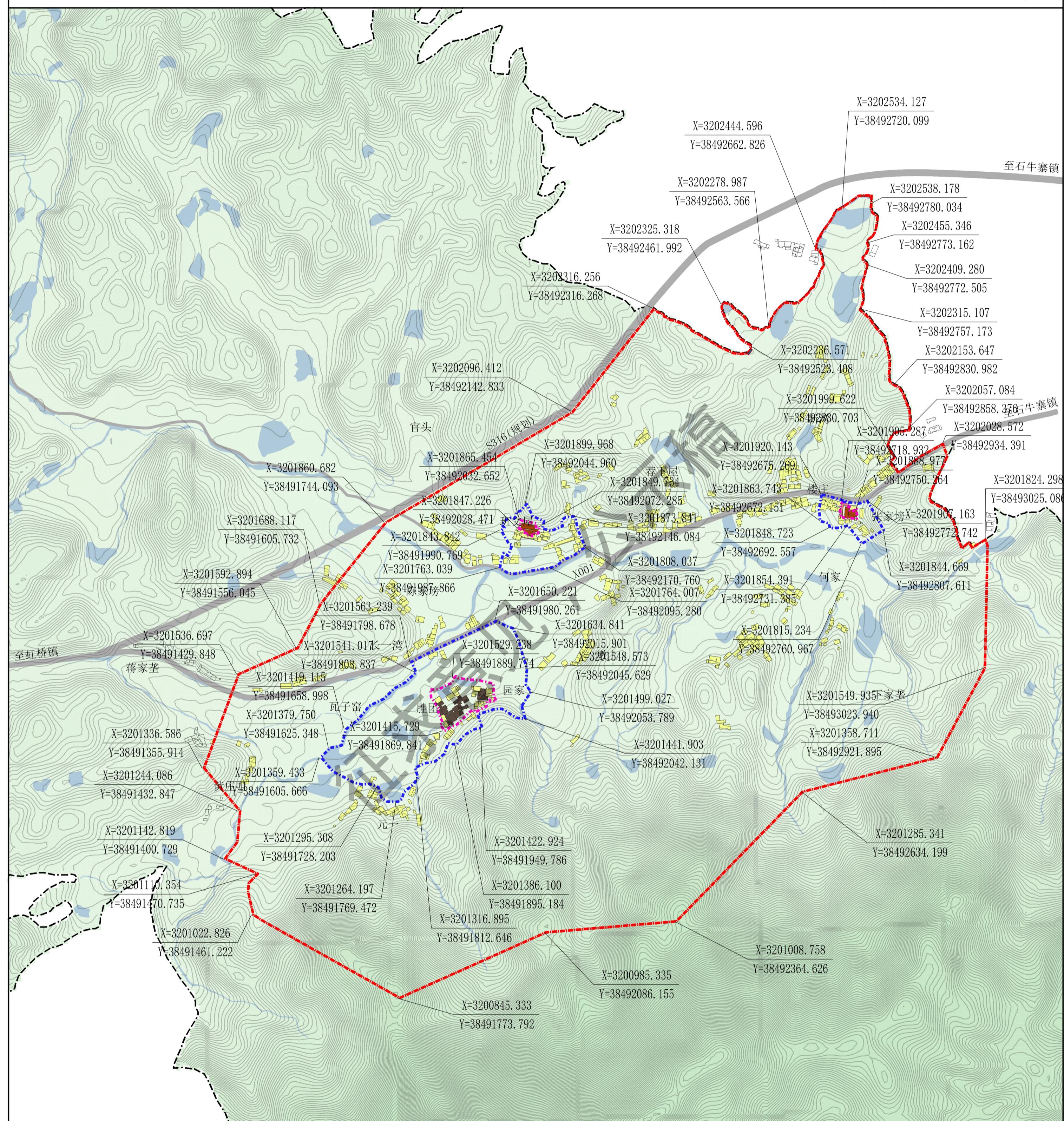


图
例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核心保护区范围线
推荐历史建筑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传统风貌建筑	环境协调区范围线
其他建筑	
水域	
公路	
镇界	
村界	
X=1322.44 Y=1322.44	坐标



0 100 200 300 400M

平江县石牛寨镇庄楼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PINGJIANGXIAN SHINIUZHAI ZHENGLOU CUN LISHI WENHUAMING CUN BAOHUGUI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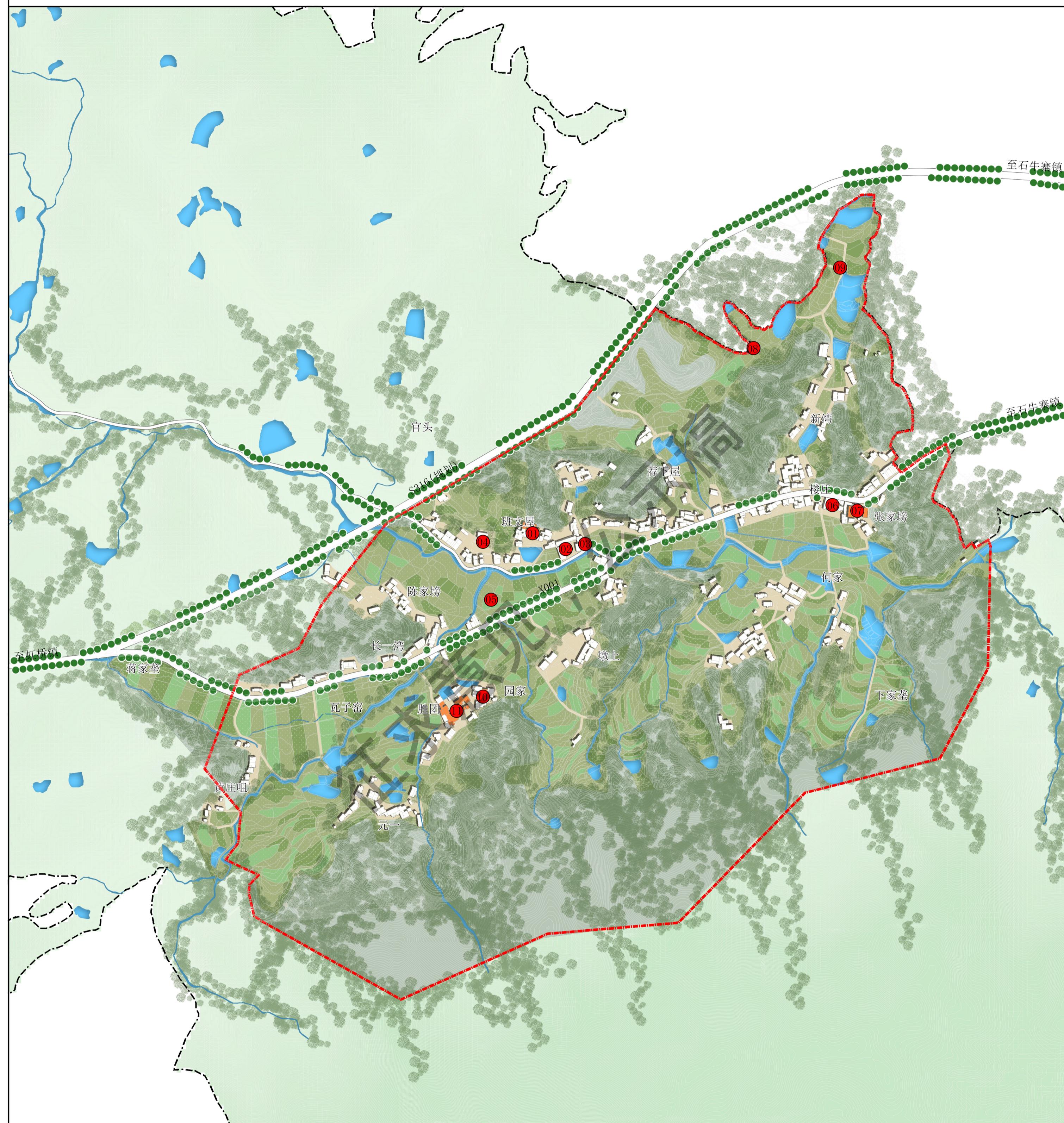
26 村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平江县石牛寨镇庄楼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5—2035年）

PINGJIANGXIAN SHINIUZHAI ZHEN ZHANGLOU CUN LISHI WENHUA MINGCUN BAOHUGUI HUA

14 核心区规划总平面图



图例

- 公路
- 镇界
- 村界
- 重点区域规划范围线
- 胜团 地名

- 01 班文大屋
- 02 小学
- 03 城隍庙
- 04 村部广场
- 05 农田景观
- 06 张家塝大屋“国”字门框
- 07 张家塝大屋
- 08 胡令远墓
- 09 烈士墓
- 10 周家大屋
- 11 胜传大屋



0 100 200 300 400M